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3/0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55
	機關名稱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	單位名稱	空保處
	機關地址	100 臺北市 中正區 中華路一段83號
	聯絡人	蔣憶玲;劉美玲
	聯絡電話	(02) 23117722 #6406;2468
	傳真號碼	(02) 23113185
	電子郵件信箱	ylchiang@epa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AA142
	標案名稱	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自主管理標章推廣計畫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6 - 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6,5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6,500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招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
示 資 料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	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	
	公告日	112/03/02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
	是否屬統包	否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12/03/31 17:30	
	開標時間	112/04/06 09:30	
	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4樓招標室	
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1樓秘書室文書科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執行滿12個月止(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)完成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、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 二、本評選案不得共同投標。 三、同一機構僅能就一採購案提出一應徵資格，機構內部各單位不可分別提出應徵資格，以維公平公正原則。 四、其餘詳閱投標須知及補充規定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 領標方式：請以網路電子領標方式領取,網址如下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址: http://web.pcc.gov.tw/ [決標方式] 本案經評選後依評選名次順序辦理議價事宜，進入底價者為得標廠商，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、電話：02-23710261、傳真：02-23116071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